

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8	刪去第 48(1)條而代以 — “ (1) 在某人就指明住宅物業與擁有人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時，該人須向擁有人支付售價的 3%的臨時訂金。” 。
附表 1— 第 1 部 第 13 條	刪去建議的第 13(2)(a)條而代以 — “(a) 在簽署該臨時合約時須支付款額為 3%的臨時訂金；” 。
附表 4— 第 2 部 第 2 條	刪去建議的第 2 條而代以 — “2. 本物業的售價為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並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付予賣方—— 為數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（即售價的 3%）的臨時訂金，須於簽署本臨時合約時支付。” 。
附表 5— 第 1 部 第 3 條	刪去建議的第 3 條而代以 — “3. 售價為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須由買方支付予作為保證金保存人的賣方律師，付款方如式如下—— (a) 在簽署與本合約有關的臨時買賣合約時，已支付相等於售價的 3%的款項，即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作為訂金； (b) 【填上不影響第 15 條的施行的付款條款】。” 。
附表 6— 第 1 部 第 3 條	刪去建議的第 3 條而代以 — “3. 售價為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須由買方支付予作為保

證金保存人的賣方律師，付款方式如下——

- (a) 在簽署與本合約有關的臨時買賣合約時，已支付相等於售價的 3%的款項，即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作為訂金；
- (b) 【填上不影響第 13 條的施行的付款條款】。”。

附表 7—
第 2 部
第 3 條

刪去建議的第 3 條而代以 —

- “3. 售價為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須由買方支付予作為保證金保存人的賣方律師，付款方式如下——
- (a) 在簽署與本合約有關的臨時買賣合約時，已支付相等於售價的 3%的款項，即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作為訂金；
 - (b) 【填上不影響第 4 條的施行的付款條款】。”。

標明條文

48. 訂立臨時合約時的訂金

- (1) 在某人就指明住宅物業與擁有人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時，該人須向擁有人支付售價的 ~~5%~~3% 的臨時訂金。
- (2) 如第(1)款與臨時買賣合約的任何條文有所衝突或有抵觸之處，則在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，第(1)款凌駕於該條文。
- (3)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修訂第(1)款，方式是以另一百分率取代該款所指明的百分率。

附表 1—第 1 部

第 13 條

13. 臨時買賣合約的摘要

- (1) 售樓說明書須遵照本條規定，列出第 18(2)(m)條所指明的資料。
- (2) 售樓說明書須載有臨時買賣合約中訂定以下事宜的條文的摘要——
 - (a) 在簽署該臨時合約時須支付款額為 ~~5%~~3% 的臨時訂金；
 - (b) 買方在簽署該臨時合約時支付的臨時訂金，會由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以保證金保存人的身分持有；
 - (c) 如買方沒有於簽署該臨時合約的日期之後 3 個工作日內簽立買賣合約——
 - (i) 該臨時合約即告終止；
 - (ii) 有關的臨時訂金即予沒收；及
 - (iii) 擁有人不得就買方沒有簽立買賣合約而針對買方提出進一步申索。

附表 4—第 2 部

第 2 條

2. 本物業的售價為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並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付予賣方——為數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（即售價的 ~~5%~~3%）的臨時訂金，須於簽署本臨時合約時支付。

附表 5—第 1 部

第 3 條

3. 售價為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須由買方支付予作為保證金保存人的賣方律師，付款方式如下——
 - (a) 在簽署與本合約有關的臨時買賣合約時，已支付相等於售價的 ~~5%~~3% 的款項，即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作為訂金；

(b) 【填上不影響第 15 條的施行的付款條款】。

附表 6—第 1 部

第 3 條

3. 售價為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須由買方支付予作為保證金保存人的賣方律師，付款方式如下——
- (a) 在簽署與本合約有關的臨時買賣合約時，已支付相等於售價的 ~~5%~~3% 的款項，即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作為訂金；
- (b) 【填上不影響第 13 條的施行的付款條款】。

附表 7—第 2 部

第 3 條

3. 售價為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須由買方支付予作為保證金保存人的賣方律師，付款方式如下——
- (a) 在簽署與本合約有關的臨時買賣合約時，已支付相等於售價的 ~~5%~~3% 的款項，即港幣【填上款額】元，作為訂金；
- (b) 【填上不影響第 4 條的施行的付款條款】。